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

#### 援助動物使用指引

援助動物指曾接受獨立訓練，為殘疾人士工作或處理事務的狗隻。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准許援助動物陪同殘疾人士進入公眾人士獲准進入的範圍。

#### 如何界定援助動物

由於香港目前並沒有援助動物的法定定義，因此管理局決定採納一個建基於多個海外地區相關法定定義而釐定的非法定定義。

就管理局而言，援助動物被界定為曾接受獨立訓練，為殘疾人士工作或處理事務的狗隻。有關工作或事務的例子如為視障人士引路、為失聰人士作出提示、提醒和保護突然發作的病患者、提醒精神病患者服藥、在創傷後緊張症患者焦慮發作時平復他們的情緒，或處理其他事務。與海外的做法一致，在其附例和有關指引中，管理局選擇不把「情緒援助動物」界定為援助動物。

援助動物是工作動物，而非寵物。曾接受訓練狗隻所進行的工作或所處理的事務必須與有關人士的殘疾情況直接相關。

#### 援助動物獲准前往之處

援助動物可陪同殘疾人士進入所有公眾休憩用地範圍，以及公眾一般獲准前往之處，包括管理局職員所管轄的餐飲區、洗手間。

#### 援助動物必須受控

援助動物必須套上、拴上或繫上帶繩，除非此等裝置妨礙援助動物的工作，或有關人士的殘疾情況不允許其使用此等裝置。在這些情況下，有關人士必須透過聲線、訊號或其他有效方法以保持對動物的控制。

#### 有關對援助動物的查詢、豁免、收費和其他特別規則

若動物所提供的援助並不明顯，職員可作出有限度的查詢，並可能會詢問以下兩條問題：

- ❖ 狗隻是否殘疾人士需要的援助動物；及
- ❖ 狗隻受訓進行的工作或處理的事務是什麼？

職員不可問及有關人士的殘疾情況、要求出示醫療文件、要求出示狗隻的特別身份證或訓練文件，或要求狗隻展示工作或處理事務的能力。

對狗隻敏感和害怕狗隻並不能成為拒絕讓使用援助動物人士進入、或拒絕為有關人士提供服務的合理理由。

無人可要求殘疾人士將其援助動物帶離處所，惟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 ❖ 狗隻不受控制，而領犬人士未能對狗隻採取有效行動加以控制；或
- ❖ 狗隻未曾接受在適當地方便溺的訓練。

使用援助動物的殘疾人士不會從其他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中被孤立出來，其所受待遇亦不能次於其他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或被要求支付其他無援助動物人士無須支付的費用。

管理局職員不須為援助動物提供照顧或為其提供食物。

本中文指引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